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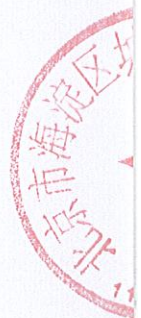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处理科技支撑系统运维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 2026 年度海淀区垃圾分类处理科技支撑系统运维工作正常进行，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6 年度海淀区垃圾分类处理科技支撑系统运维有关事宜达成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一、服务范围与目标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化运维服务，旨在确保甲方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全流程中相关硬件设备、软件平台及数据链路的稳定、可靠运行，核心目标是实现业务数据的准确生成、完整记录、实时传输与有效核对，保障市、区两级监管平台数据一致性。确定专人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制定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2. 服务具体涵盖以下三大部分

(1) 移动车载终端运维：对约 190 辆垃圾车（以实际运行为准）上的车载监控、称重、车辆运行状态监测、定位等信息化设备进行驻点检测、日常故障排除。

(2) 固定站点设施运维：对约 230 座密闭式清洁站（以实际安装设备及清洁站运行为准）、大工村处理厂、五路居中转站、28 座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以实际安装设备及运行为准）、有害垃圾暂存点、分拣中心等站点内的监控、称重、信息发布屏、电脑、交换机等信息化设备进

行巡检、检测与检修。

(3) 软件平台系统运维：对“一库三服务三平台”（垃圾分类融合数据库、数据传输支撑服务、基础管理服务、智能支撑服务、垃圾分类三级监管平台、垃圾分类信息服务平台、垃圾分类设备服务平台）及固废收运小程序进行日常值班、数据核对、与市级平台对接、系统 BUG 排查与故障修复。

3. 每年度至少开展 2 次应急演练。

4. 配合开展等保测评。

二、具体服务要求与指标

1. 值守服务（针对垃圾车）

(1) 驻点要求：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四个停车场设立固定驻点，配备足额技术人员，确保所有回场车辆能及时得到检测。

(2) 检测频率：每日对每辆回场垃圾车上的信息化设备进行出车前检查与收车后检测，形成单车检测日志。

(3) 故障响应：现场发现设备故障，须立即进行初级排查与修复。无法现场修复的，应在 2 小时内更换备用设备或提出解决方案，确保车辆次日可正常出车。车载数据采集中断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2. 巡检服务（针对固定站点）

(1) 巡检周期：乙方须制定并执行《月度巡检计划》，对所有固定站点内信息化设备进行每月至少 1 次的现场巡检，并提交电子巡检报告。

(2)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物理状态、运行指示灯、网络连

通性、数据上传功能、称重准确性校准等。

(3) 修复时限：巡检发现的故障，简单故障（如线路松动、重启可恢复）须现场修复；其他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3. 值班服务（针对软件平台）

(1) 值班模式：提供 7×8 小时远程监控与技术支持，确保平台不间断运行。

(2) 数据核对：每日对前一日垃圾车、站点的称重数据、收运趟次、视频数据完整性进行人工抽查与系统自动比对，生成《数据抽查日报》。发现数据缺失、异常或与市级平台不一致时，须在 2 小时内启动核查与修正流程。

(3) 故障处理：发现系统 BUG 或接到甲方报障后，15 分钟内响应。影响数据采集与传输的重大故障，须在 4 小时内恢复基本功能；一般性功能 BUG，应在下个版本更新中修复，并提供临时解决方案。

4. 数据监测核心指标

(1) 数据采集完整率：1. 视频监控在线率：密闭式清洁站监控设备每日在线率不低于 95%；末端监控设备需 24 小时在线，及时发现排查掉线原因，并修复后报告甲方；2. 卫星定位数据采集率：每日监测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数据和行驶轨迹数据上传情况，并向甲方分析报告未采集原因及督促车辆使用单位整改情况；3. 计量称重数据：每日使用测试卡监测密闭式清洁站称重设备确保正常率 95%以上；

(2) 市级平台对接数据监测：每日注册的产废单位排放登记信息；清运企业备案车辆上传的清运数据、运输合同；末端计量称重、进站车辆信息、视频监控；每日查看上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三、验收

1.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月报，月报应包括硬件设备维护情况、工作人员工作安排表、值班、值守、巡查工作日志、维修单等资料，并做好相关资料留存。合同期满后，验收时提交年度运维报告。

2. 排放登记问题：在检查考核中，市级每周抽查发现的居住小区(村)、社会单位的排放登记情况和对应的清运数据、处理数据采集情况，甲方协调责任主体整改修复后，乙方进行数据完善。

3. 运输车辆管理问题：在检查中，市级每月抽查发现的无计量称重数据、无出站识别数据、无车辆轨迹数据问题，乙方进行核对并上报复核结果。

4.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在检查中，每月发现有进场车辆出现无车牌信息（账外车辆）、无进出厂时间、无进出厂照片、无计量称重情况；乙方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并及时报告。

5. 市级平台数据同步问题监测：市区检查发现数据缺失，在产废单位排放登记小程序端、清运企业管理系统端、车辆运输端、处理设施端已采集数据的情况下，未及时上传至市级系统乙方需及时调整。

上述 2-5 条内容为市级数据监测考核指标，经甲方协调其他责任单位整改后，低于市级月度考核平均成绩，当月将扣除乙方总运维费的 5%。

四、合同服务期

1. 服务期: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一年)。

2. 合同续签: 服务期内, 若甲方对乙方工作满意, 在不改变合同主要内容的基础上, 双方可在服务期结束后续签合同, 一次一年, 不超过 2 次, 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服务期内, 若甲方所需要的服务范围有所调整, 可以结束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已经服务的内容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支付。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 ¥3,400,200.00 (大写: 人民币叁佰肆拾万零贰佰元整), 双方同意以甲方审计作为结算依据, 乙方配合完成审计工作。

2. 首付款: 在甲方资金到位, 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 ¥1,85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3. 尾款: 服务期满, 待审计结束, 依据审定金额, 支付相应款项。

4. 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 号: 01091009600120105002940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负有保密义务, 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2.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将其透露

给任何第三方。

3. 甲乙双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4.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5.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七、知识产权

本合同技术开发成果中，其中用到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平台)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定制开发部分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其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因此产生的任何纠纷，则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八、网络安全

1.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乙方应负责对托管系统进行常规安全监控、漏洞扫描与修复、恶意代码防范、访问控制及日志审计。发现安全漏洞或事件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配合处置。

3. 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或未达到约定的安全标准，导致甲方系统被攻击、数据泄露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

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欲变更或补充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或签订补充协议书。

2. 除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合同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期满后将自行终止(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除外),合同终止后,乙方将全部数据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双方如需要继续合作,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另行签订新的服务合同。但在另有他方接手系统维护服务工作之前,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通知或许可,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方式和要求继续提供系统维护服务,按照双方协商结果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报酬。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由于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并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的违约情形严重影响甲方项目运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已提供的运维服务据实结算，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补偿。

2.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工作上的损失，甲方有权推迟支付乙方此失误之后的所有付款，直到乙方实施有效的补救措施并给予甲方满意的书面答复。

3. 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4.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自身产品或服务的问题导致的故障，由乙方排除并承担全部费用支出。

6.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保密规定，或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遭受损失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7. 乙方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如果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并造成安全事件，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如因乙方服务导致甲方承担管理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9.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果乙方利用甲方资源从事与本合同业务无关的行为并自行盈利，扣除乙方应得的全部

价款。

10.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使另一方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和诉讼，违反规定一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11. 乙方应为驻场的运维人员，发放足额的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十二、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司法程序解决，双方约定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生效程序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的正文、附件均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26 年 1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专用章

2026 年 1 月 27 日



李浩浩